

《医门法律》比类思想浅探

★ 刘亮 徐王兵 张淑云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01 级硕士研究生 成都 610075)

关键词:喻嘉言;《医门法律》;比类

中图分类号:R 文献标识码:A

比类即比较和分类。比较是用以区分事物之间相同和不同点的一种思维方法。宇宙间的事物表现千差万别,各自具有不同的特性。但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和特定的环境中,又存在着某些共同的属性。将这些特定时期与特定环境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事物比较,即可揭示出事物间的本质不同。在对两种事物与现象比较时,必先掌握一种事物的现象和本质,然后与另一种事物进行比较,从而得出未知事物和现象本质的结论。

分类是将宇宙间事物相同点与不同点区别为不同类型的一种逻辑方法。分类是建立在比较基础上的,只有通过比较方能根据事物之间的共同点综合为较大的类,根据事物间不同点分为较小的类,从而将事物划分为具有一定从属关系的不同层次的系统。其次分类要相称和逐级进行,否则就会出现层次不清。

喻嘉言十分重视比类方法在中医学上的运用。他说:“比类方法,医之所贵,如老吏判案,律之所不载,比例判之,纤悉莫逃也。奇恒也,审其病之奇异平常也。从容者,凡用比类之法,分别病能,必从容参酌,恶粗疏简略也。”其在继承古代医学理论上又有所发挥,其主要将人体生理与生理相比较,病理与病理相比较,从而在不同层次上讨论疾病的病机,对疾病有深入的认识,符合他“先议病后用药”的主张,更有助于对疾病间的鉴别诊断,对中医临床的发展有积极作用。事实上,《内经》诊病,就非常重视鉴别诊断。如《素问·示从容论》说:“别异比类,犹未能以十全。”《素问·疏五过论》又说:“善为脉者,必以比类奇恒,从容知之。”《素问·征四失论》也说:“不知比类,足以自乱,不足以自明。”上文中的比类,就是将类似的症状加以比较,也就是有鉴别诊断的意思。说明古代医家十分重视鉴别诊断^[1]。喻氏《医门法律》在继承《内经》思想基础上,运用中医比类思想对

具体医学现象“取类比象”,分析了天人的差异,注意了人体病理生理变化的特殊性,遵循人体自身的变化规律,避免了对“比类法”的生搬硬套。他灵活地将比类运用于疾病的鉴别诊断,是对比类方法的实际运用,这种方法符合临床实际,符合特殊比类原则^[2]。

生理与病理比较:在比类《金匱》胃痛、胸腹寒痛、虚实下利中,喻嘉言从阴阳转化的角度,将《金匱》中的反胃、呕吐、下利的转归及其死证——类比,使医者对各种证候一目了然,从而对各种证候真寒假热、真热假寒有深刻的认识。

病理同病理比较:在热暑湿“三气门”中,他将中湿与中风比类,中湿者由于脾虚素多积痰,偶触时令湿热,也会出现口眼喎斜、半身不遂、昏不知人等类似中风证候,但二者病位、病性、转归,治疗皆不相同。如果不加以比类,则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又如痢疾,他要求随症比类,以鉴别湿热痢、虚寒痢、疫毒痢、休息痢、产后痢等,因有外感湿热,有正虚邪郁而成此证,即便湿热痢,也要权衡湿热之多寡,不可概用苦寒之药,否则失去了辨证论治的意义。他这种随证比类,对证候的层次——剖析,认识愈深,辨证愈准,故而能收到良效。

总之,喻嘉言在继承前贤的理论基础上,理论上又有创新,对辨证论治善于运用比类,因阴察阳,因表察里,因正察邪,因此察彼,从人体生理推及病理,从病理推及证候,使证候一目了然,为准确的治疗提供了理论基础。他这种理论同临床结合,在临床的基础上又有创新,值得我们去学习。

参考文献

- [1]陈农.现代中医药应用与研究大系·医经[M].上海:上海中医药大学出版社,1995.135
- [2]陈晓.试论“取类比象”及其局限性[J].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2000,14(1):11

(收稿日期:2003-07-01)